

股票代號：6834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3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2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六、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8
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48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後).....	53
三、公司章程	6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五、董事持股情形	78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2,920,000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請詳【附件三】(第 12 頁)。

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鑒。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訂，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3~14 頁)。

五、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公鑒。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10 頁)、111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8~3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現金股利 97,318,19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 1.1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8 頁)。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4、本分配案係以分配 111 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份始分配以前年度盈餘。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因應公司已屬上市型態，爰修正相關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並同步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0~4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一)111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因經濟高度不確定性、通膨抑制消費需求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市場需求，首當其衝的是被動元件市場，終端需求疲軟致 111 年度下半年起庫存去化問題嚴重，連帶產能利用率下滑，致整體銷售業績減少。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推廣天二科技品牌產品、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擴展營運優勢的策略，期盼 112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突破困境逆勢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經營情形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減少	%
營業收入淨額	1,100,601	1,274,325	(173,724)	(13.63)
營業毛利	251,870	379,868	(127,998)	(33.70)
毛利率	22.88%	29.81%	(6.93)	(23.25)
營業淨利	56,158	201,339	(145,181)	(72.11)
稅前淨利	105,688	207,430	(101,742)	(49.05)
稅後淨利	104,231	179,223	(74,992)	(41.8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1.26 元	2.25 元	(0.99)元	(44.00)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總額	2,154,098	2,004,960
負債總額	543,509	612,201
股東權益	1,610,589	1,392,759
股本	884,711	798,271
資本公積	455,675	304,128
保留盈餘	254,688	274,783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798	18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901)	(180,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994	184,722
資產報酬率 (%)	5.14	1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94	13.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1.95	25.98
純益率 (%)	9.47	14.0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NTD/股	1.26 元	2.25 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繼續完成無鉛化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高壓產品。
- 1.2. 無鉛化寬電極 0612/1020/1218/1225 晶片電阻及能有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車規/車規高功率產品。
- 1.3. 無鉛化排阻產品 022R/024R/034R/064R 及相關抗硫化/車規產品。
- 1.4. 厚膜寬電極產品 0508 的研製。
- 1.5. 天線產品 10P8R 的研製。
- 1.6. 將 0805 阻值範圍 0R01~0R91 產品透過製程改善產生成本優勢。
- 1.7. 研究 0402/0603/0805/1206/1210/2010/2512 抗突波電阻增加功率。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金屬膜微電阻系列在電流檢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佔有市場地位，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111 年度訂單穩定成長。以高穩定性、低原料成本及快速生產的優勢，後續市場前景可期。
- 2.2. 超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2512 100mΩ~510mΩ 已量產，型別延伸 1206 預計 112 年度開始量產。
- 2.3. TQV 高壓薄膜晶片電阻型別 1206 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可量產。具有較高的電壓應用範圍，1206 工作電壓由 200V 提升至 700V，最大過



負載電壓由 400V 提升至 2000V，ESD 耐受度由 2KV 提升至 4KV。

- 2.4. 超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1206 10Ω~1KΩ 1W，四倍功率於一般薄膜晶片電阻。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量產。針對客戶高端應用需求開發。
- 2.5. 符合 AEC-Q200 抗硫之薄膜晶片電阻，功率延伸 2 倍，原型驗證完成，預計 112 年度量產。
- 2.6. 薄膜晶片排阻 034R(0603x4)已量產，TCR 追蹤 5ppm/°C，阻值匹配 0.05%。
- 2.7. 薄膜及金屬膜晶片電阻 01005 評估規劃，112 年度原型完成，113 年度試樣及量產。針對次世代手機小型化及高集成需求做準備。
- 2.8. TRM MELF 電阻 0204 0207 評估、規劃及原型驗證，預計 112 年度量產。無引腳圓晶電阻，適合工業及嚴苛環境中使用。

3. 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專用客戶特殊需求，研發 MA0805-1W-1%-0.5 mΩ/MA1206-1W-1%-2 mΩ 超薄型產品，已導入量產中。
- 3.2.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MA3637-7W-0.3mΩ ~ 3mΩ- 已完成原型品信賴性測試 / MA1206-1.5W-0.5mΩ。
- 3.3.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0402/0508/0603/0612/1225 0.5 mΩ~3mΩ 因應客戶端微電阻合金板高功率電阻需求。
- 3.4.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度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MAF 3637/2725/1225：0.5 mΩ~10mΩ / MAF 0612：0.75mΩ~2mΩ，目前投入少量試產中。
- 3.5. 高阻值、低感抗電阻產品 MAL1206：11 mΩ ~20mΩ。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2 年將有微幅動能成長來自於：

(一)厚膜事業部：

- 1.前幾年開發完成低阻產品又再進一步往小尺寸延伸，該產品在中國大陸電子零件市場接受度高，111 年大陸因疫情封城，需求有些許趨緩，大陸電子通路商在 111 年下半年去化庫存，112 年 Q1 已有開始陸續下單回補庫存，該產品仍會持續往更優質產品開發。
- 2.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明顯反應於 111 年整年度，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2 年度穩定微幅成長。

(二)薄膜事業部：

- 1.該事業部產品在 109 年被眾多台、陸資一級客戶於新設計機種採用後已於 110 年及 111 年開出非常漂亮的成績單，該事業部產品擁有多元產品組合，預估 112 年會持續穩定微幅成長。
- 2.該事業部在 110 年開發 Thin Film Melf Resistor 新產品，該產品符合 AECQ200，主要耕耘產業；工業控制，汽車電子等應用市場，預計於 112 年 Q3 投入市場開始接單生產。

(三)金屬板事業部：

- 1.小型化且超低阻型別被國際 3C 知名品牌大廠採用，在 112 年新機種仍有持續延用，該產品保持高毛利，112 年仍能穩定接單。
- 2.自 108 年度起持續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大尺寸型別產品已於 110 年第四季規劃平準化生產，已於 111 年度小批量接單。

(四)其它產品線：

- 1.電感產品會以推廣天二自有品牌繼續進行，服務客戶增加營收，自有品牌已經在 110 年選定 2~3 家大中華圈優質供應商並簽訂合約進行合作並於近期在歐洲及中華地區行銷拓展，獲取相當程度成果，預估帶動 112 年營業收入成長。



2.厚膜天線還是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將可豐富且完整公司產品線，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疫情解封後，企業製造已轉型為智慧生產以提升生產製造流程。天二科技以利基產品在未來科技日新月異需求品質日益提升下提前佈局，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於電源管理、精密工控及車用等領域，保持高度競爭力。同時在地緣政治磁吸效應與供應鏈外移，除提升自動化能量外，亦需積極留才，以人才是不斷前進動力的企業經營宗旨下，廣納人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亦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董事酬勞發放內容明細
111 年度

姓名及職稱	董事酬勞發放數	以薪資形式 按月支領	合計發放數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董事長	500,000	-	500,000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董事	400,000	-	400,000
AKANE(H.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董事	400,000	-	400,000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倪慶楷董事	400,000	-	400,000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董事	400,000	-	400,000
吳志遠董事	400,000	-	400,000
邱聰智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蔡揚宗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徐禹銘獨立董事	140,000	360,000	500,000
合計	2,920,000	1,080,000	4,000,000



【附件四】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7日。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1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7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11月4日。</u>	



【附件五】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五、(略)</p> <p>六、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一~五、(略)</p> <p>六、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7.<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p>第四條：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四、(略)</p> <p>五、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六~十一、(略)</p> <p>二十二、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p>	<p>第四條：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一~四、(略)</p> <p>五、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u>並宜輔以視訊為之</u>、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六~十一、(略)</p> <p>二十二、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新增。</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二十三~二十九、(略)</p>	<p>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二十三~二十九、(略)</p>	
<p>第五條：關係企業之公司治理 一~三、(略) 四、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五、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之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六、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p>	<p>第五條：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 一~三、(略) 四、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u> 五、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七、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p>八、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六、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p> <p>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第六條：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十五、(略)</p> <p>十六、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十七~二十九、(略)</p>	<p>第六條：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十五、(略)</p> <p>十六、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十七~二十九、(略)</p>	
<p>第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p>	<p>第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3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2年1月12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

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5,644	18		\$ 317,91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66	-		3,3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93	-		9,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62,203	8		188,30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32,712	6		254,92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3	-		5,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28,243	16		281,245	14	
1410	預付款項	13,633	1		16,69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5	-		3,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7,322</u>	<u>49</u>		<u>1,081,06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61	1		29,2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67,286	3		65,1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82,672	41		693,72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167	2		26,80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99	-		6,082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22,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048	1		9,8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	1		8,3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2,4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6	-		3,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7,689</u>	<u>51</u>		<u>894,96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5,011</u>	<u>100</u>		<u>\$ 1,976,0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5,000	12		\$ 22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74,656	4		112,59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255	-		7,91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8,008	6		147,81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83	1		28,69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483	-		3,1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504	-		1,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689</u>	<u>23</u>		<u>547,07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36	-		4,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553	2		24,4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49	-		6,7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733</u>	<u>2</u>		<u>36,20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24,422</u>	<u>25</u>		<u>583,278</u>	<u>30</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1		798,271	40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1		304,12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41	3		35,914	2	
3351	未分配盈餘	200,847	9		238,8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88	12		274,783	14	
3400	其他權益	15,515	1		15,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610,589</u>	<u>75</u>		<u>1,392,759</u>	<u>7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5,011</u>	<u>100</u>		<u>\$ 1,976,0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022,043	100	\$1,196,5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791,095</u>	<u>77</u>	<u>835,309</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230,948	23	361,28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7)	(1)	(12,25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11,009</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7,570</u>	<u>23</u>	<u>349,02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1,547	4	35,789	3
6200	管理費用	96,196	9	86,0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46	4	38,8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3</u>)	-	(<u>346</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8,296</u>	<u>17</u>	<u>160,33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9,274</u>	<u>6</u>	<u>188,69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559	-	3,443	-
7190	其他收入	12,738	1	7,9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941	4	(1,846)	-
7050	財務成本	(3,286)	-	(1,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5,595</u>)	(<u>1</u>)	<u>8,8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57</u>	<u>4</u>	<u>16,8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6,631	10	\$ 205,56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400</u>	-	<u>26,3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31</u>	<u>10</u>	<u>179,223</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4,245	1	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55)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848</u>)	-	(<u>13</u>)	-
8310		<u>2,442</u>	<u>1</u>	<u>3,71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1,116	-	(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u>223</u>)	-	<u>113</u>	-
8360		<u>893</u>	-	(<u>45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35</u>	<u>1</u>	<u>3,25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566</u>	<u>11</u>	<u>\$ 182,478</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u>1.26</u>		\$ <u>2.25</u>	
9810	稀 釋	\$ <u>1.25</u>		\$ <u>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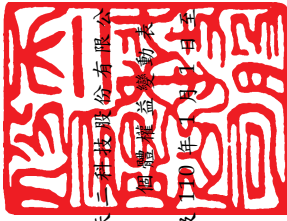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
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報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798,271	資	304,128	積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合	盈	餘	計	小	計	權	益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	-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4,065	(4,065)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931)	(31,931)	-	-	-	-	-	-	-	-	-	-	-	-	(31,93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65	(35,996)	(31,931)	-	-	-	-	-	-	-	-	-	-	-	-	(31,931)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79,223	179,223	-	-	-	-	-	-	-	-	-	-	-	-	179,22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	52	-	-	-	-	-	-	-	-	-	-	-	-	3,25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9,275	179,275	-	-	-	-	-	-	-	-	-	-	-	-	182,478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5,914	17,927	238,869	17,927	274,783	52	17,927	274,783	274,783	15,577	15,577	17,330	15,577	1,392,759	1,392,759	1,392,759	1,392,759	1,392,759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	-	-	-	17,927	(17,927)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723)	(127,723)	-	-	-	-	-	-	-	-	-	-	-	-	-	(127,72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927	(145,650)	(127,723)	-	-	-	-	-	-	-	-	-	-	-	-	-	(127,723)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04,231	104,231	-	-	-	-	-	-	-	-	-	-	-	-	-	104,23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7	3,397	-	-	-	-	-	-	-	-	-	-	-	-	-	3,335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7,628	107,628	-	-	-	-	-	-	-	-	-	-	-	-	-	107,566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九)	86,440	148,735	-	-	-	107,628	107,628	-	-	-	-	-	-	-	-	-	-	-	-	-	235,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2,812	-	-	-	-	-	-	-	-	-	-	-	-	-	-	-	-	-	-	2,81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884,711	455,675	53,841	17,927	200,847	17,927	254,688	52	17,927	254,688	254,688	15,515	15,515	16,375	15,515	1,610,589	1,610,589	1,610,589	1,610,589	1,6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631	\$205,5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2,171	108,425
A20200	攤銷費用	13,903	10,0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3)	(3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	(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595	(8,853)
A20900	財務成本	3,286	1,534
A21200	利息收入	(5,559)	(3,443)
A21300	股利收入	(8,573)	(4,1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4	1,751
A23700	存貨損失	14,105	12,62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87	12,25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0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8	5,566
A31160	應收帳款	26,197	5,092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209	(166,2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128)
A31200	存 貨	(61,103)	(84,694)
A31230	預付款項	3,057	(10,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7)	(3,364)
A32150	應付帳款	(37,943)	30,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4)	7,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5)	38,5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14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040	156,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29	3,31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73	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8)	(1,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 21,581)</u>	<u>\$ 5,14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563</u>	<u>167,6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00	5,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802)	(15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77)	(1,2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	(1,1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97)	(3,7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9,514)</u>	<u>(159,5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67)	(2,8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23)	(3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u>235,1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685</u>	<u>190,2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7,734	198,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910</u>	<u>119,5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644</u>	<u>\$317,9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或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相關出貨單據檢視是否業經客戶簽回或附有出口報關等出貨證明文件。
- 三、就營業收入明細抽核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驗證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1,084	18	\$	329,89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66	-		3,3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6,793	-		9,9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42,070	11		370,803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9,785	1		24,61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4	-		5,0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46	-		25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79,792	18		332,478	17
1410	預付款項		39,586	2		39,73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8	-		3,4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7,664</u>	<u>50</u>		<u>1,119,539</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61	1		29,2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906,855	42		730,26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5,478	2		37,7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799	-		6,082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875	1		22,49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689	1		11,95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75	1		9,93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49	1		3,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34	-		6,6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6,434</u>	<u>50</u>		<u>885,42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54,098</u>	<u>100</u>		<u>\$ 2,004,9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255,000	12	\$	225,0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80,588	4		124,392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8	-		15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9,859	7		160,4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49	1		29,37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1,226	-		8,7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836	-		2,2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776</u>	<u>24</u>		<u>570,343</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36	-		4,4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553	1		30,07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49	-		6,7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733</u>	<u>1</u>		<u>41,8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43,509</u>	<u>25</u>		<u>612,201</u>	<u>31</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1		798,271	40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1		304,12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841	3		35,914	1
3351	未分配盈餘		200,847	9		238,8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4,688	12		274,783	13
3400	其他權益		15,515	1		15,577	1
3XXX	權益總計		<u>1,610,589</u>	<u>75</u>		<u>1,392,759</u>	<u>69</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54,098</u>	<u>100</u>		<u>\$ 2,004,9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1,100,601	100	\$1,274,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848,731</u>	<u>77</u>	<u>894,45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51,870</u>	<u>23</u>	<u>379,868</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7,726	4	40,310	3
6200	管理費用	108,114	10	98,7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45	4	38,86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73</u>)	-	<u>57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5,712</u>	<u>18</u>	<u>178,52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6,158</u>	<u>5</u>	<u>201,33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5,704	1	3,627	-
7190	其他收入	12,525	1	7,8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684	3	(3,679)	-
7050	財務成本	(<u>3,383</u>)	-	(<u>1,69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30</u>	<u>5</u>	<u>6,091</u>	-
7900	稅前淨利	105,688	10	207,43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457</u>	-	<u>28,20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231</u>	<u>10</u>	<u>179,223</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4,245	-	\$ 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955)	-	3,6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848)	-	(13)	-
8310		<u>2,442</u>	-	<u>3,710</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十九)	1,116	-	(5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223)	-	113	-
8360		<u>893</u>	-	(4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335</u>	-	<u>3,25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7,566</u>	<u>10</u>	<u>\$ 182,478</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04,231</u>	<u>9</u>	<u>\$ 179,223</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7,566</u>	<u>10</u>	<u>\$ 182,47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26</u>		<u>\$ 2.25</u>	
9810	稀 釋	<u>\$ 1.25</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盈餘		其他		總計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1,849	\$ 95,590	\$ 127,439	\$ 1,298	\$ 13,672	\$ 12,374	\$ 1,242,212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4,065	(4,06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31)	(31,931)	-	-	-	(31,931)
	股東現金股利	-	-	4,065	(35,996)	(31,931)	-	-	-	(31,93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179,223	179,223	-	-	-	179,22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2	52	(455)	3,658	3,203	3,25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9,275	179,275	(455)	3,658	3,203	182,47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8,271	304,128	35,914	238,869	274,783	(1,753)	17,330	15,577	1,392,75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7,927	(17,92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23)	(127,723)	-	-	-	(127,723)
	股東現金股利	-	-	17,927	(145,650)	(127,723)	-	-	-	(127,7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4,231	104,231	-	-	-	104,23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7	3,397	893	(955)	(62)	3,3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28	107,628	893	(955)	(62)	107,566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86,440	148,735	-	-	-	-	-	-	235,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	2,812	-	-	-	-	-	-	2,8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4,711	\$ 455,675	\$ 53,841	\$ 200,847	\$ 254,688	(\$ 860)	\$ 16,375	\$ 15,515	\$ 1,610,5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5,688	\$207,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2,268	119,220
A20200 攤銷費用	15,619	11,6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73)	5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0	(620)
A20900 財務成本	3,383	1,692
A21200 利息收入	(5,704)	(3,627)
A21300 股利收入	(8,573)	(4,16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1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24	1,751
A23700 存貨損失	18,692	14,972
A29900 其他	52	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58	5,566
A31160 應收帳款	129,506	(97,70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34	(15,9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87	(128)
A31200 存 貨	(66,006)	(107,506)
A31230 預付款項	152	(23,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8)	(3,411)
A32150 應付帳款	(43,804)	28,9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	1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99)	42,251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628	(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	(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7,608	177,9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77	3,5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573	4,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5)	(2,05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965)	1,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798</u>	<u>184,6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00	\$ 5,8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122)	(181,2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64)	(5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	(1,1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3,777</u>)	(<u>3,8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0,901</u>)	(<u>180,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458)	(8,3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7,723)	(31,931)
C04600	現金增資	<u>235,17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994</u>	<u>184,7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u>	(<u>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194	188,3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9,890</u>	<u>141,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084</u>	<u>\$329,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18,4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231,66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96,400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07,628,06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846,5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762,806)
可供分配盈餘	190,083,7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現金 1.1 元/股	(97,318,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765,535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八】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略)</p>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規定得增訂召開會議方式。</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略)</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p> <p>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五項~第九項 (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第五項~第九項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及第三項 (略)</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第二項及第三項 (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u></p>	配合法令修正。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本條新增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u></p>	配合法令修正。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 (略)</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三項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第八項 (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配合法令修正。</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項 (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九條：<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增訂。</p>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配合法令增訂。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配合法令增訂。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增訂。
<p>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7月2日。</p>	<p><u>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2年5月31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CMP-11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主要目的。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會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若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要、依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附錄二】

CMP-134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遵循及執行範疇

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一、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二、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應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三、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溝通情形。
- 四、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五、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六、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
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條： 加強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 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 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
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三、 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
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四、 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五、 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
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
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
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
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
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六、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
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七、 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八、 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
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
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九、 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十、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一、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十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十三、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十四、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五、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十六、為平等對待股東，公司應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之各類資訊之英文版發布標準。
- 十七、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十八、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十九、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
- 二十、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第四條第十八項及第四條第十九項之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二十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十二、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二十三、公司處理第四條第二十二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二十四、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十五、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二十六、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第四條第二十四項及第四條第二十五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二十七、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二十八、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五條： 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

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二、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三、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四、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五、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六、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七、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六條：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一、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四、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五、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一)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六、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一)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四)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五)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六)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八、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拒絕、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九、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十、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一)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十一、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十二、 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
- 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三、 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十四、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十五、 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十六、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十七、 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十八、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十九、 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一）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二）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三)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五)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4、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5、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審計委員，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6、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7、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8、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9、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10、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二十、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 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十一、 除第六條第二十項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二十二、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 (一)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二十三、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十四、 董事會績效評估：
- (一) 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內部控制。

(二)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董事職責認知。
-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內部控制。

(三)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內部控制。

(四)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二十五、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二十六、董事會違反相關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二十七、董事的責任保險：

(一)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

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二十八、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二十九、董事會對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之職權行使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八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一、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二、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三、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四、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五、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九條： 資訊透明度之提升

- 一、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三、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四、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五、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六、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七、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八、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九、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十、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十一、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附錄三】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





【附錄四】

CMP-123-B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附錄五】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10,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471,0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7,077,687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長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震益	1,880,000	2.13
法 人 董 事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清輝	1,030,000	1.16
法 人 董 事	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郭淑娟	6,435,000	7.27
法 人 董 事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慶楷	3,000,000	3.39
法 人 董 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925,000	3.31
董 事	吳志遠	2,000,000	2.26
獨 立 董 事	蔡揚宗	-	-
獨 立 董 事	邱聰智	-	-
獨 立 董 事	徐禹銘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270,000	19.52

